

## 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操场、活动室及厕所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操场、活动室及厕所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2.829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.9061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